

日期：2017-10-13

發布單位：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類別：

題目：民間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學校無退票證明(信用證明)文件

程序說明如下：(依據總務處出納組提供資訊)

- 1.請計畫主持人確認計畫代碼後【A、B、D、G類為402專戶；C、E、F、T為401專戶，除教育部和成功大學為401專戶】，逕洽出納組申請專戶帳號影本，連絡電話：05-2717122。
- 2.再親自逕洽銀行票據交換中心【臺灣銀行嘉義分行4F，每筆手續費約100元】辦理【無退票記錄證明】(支票)。
- 3.請計畫主持人可以和廠商協調，本校係屬政府公家機關，可否免提【無退票記錄證明】(支票)。